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 10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我局组织抽检了食糖、蔬菜制品、蜂产品、食用农产品、冷冻饮品、肉制品、糕点、饮料、餐饮具共820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810批次,不合格10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3批次;冷冻饮品不合格1批次;肉制品2批次;糕点不合格1批次;饮料不合格1批次;餐饮具不合格2批次。

1.北京肆维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标称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青田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禧雪莲(甜味冰),甜蜜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华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鲁谷分公司经营的黄瓜,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北京市豪伦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广浩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纸杯蛋糕,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北京乐涛生鲜商贸中心经营的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标称北京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玉祥瑞彤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标称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经营的烧鸡(酱卤系列),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大星发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十六自选超市经营的培根火腿,山梨酸及其钾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万家京味道(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方盘,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公司使用、消毒的圆盘,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大兴区加强一老一小食堂病媒生物防治宣传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老人和学生食品安全,规范一老一小食堂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守护老人和学生的身体健康,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对养老院、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检查行动。

一是全覆盖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养老院、校园内食堂等场所的监管力度,重点宣传病媒生物防治知识,检查食堂内外各种地面有无孔洞以及下水道(排水口)金属栅栏、防鼠设施的安装情况。

二是全流程落实,守牢安全底线。督促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三是全方位宣传,强化宣传效果。通过现场讲解、发放指导文件、推送信息等形式,强化食堂对于食品质量监督、病媒防治标准等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督促食堂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压实主体责任,强宣传,防风险,提高认知意识。(大兴市场监管)

## 东城区发布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监管提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东城区市场监管局聚焦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以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为目的,开展了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厨房环境不卫生等突出问题,并向辖区广大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做出提示。

严格许可准入,依法依规开展食品经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取得与承包内容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许可。

加强制度管理,落实主体责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严抓日常管理,严控环境卫生。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结合自身条件,着力解决环境卫生及有害生物污染问题。建议针对通风、工用具、冷藏冷冻设备设施定期清洗消毒、维护;加大对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所检查频次、力度。

推行“明厨亮灶”倡导共同监督。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通过“明厨亮灶”提高操作过程透明度。学校

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

制止餐饮浪费,创建健康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积极落实制止餐饮浪费措施,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宣传活动,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标识。推行“三减三健”,减少油、盐、糖的使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建立应急机制,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明确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对从业人员事故应急报告和处理加强培训。

(东城市场监管)

## 西城区持续开展生鲜灯专项执法检查

本报讯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已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近期,西城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生鲜灯专项执法检查,确保食用农产品“素颜”上市,还原食物“真本色”。

在牛街地区,执法人员以辖区农贸市场为重点,全面排查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使用“生鲜灯”行为,督促指导销售者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使用各类“生鲜灯”。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



注重将普法与执法相结合,做好新规的解读和宣传工作。

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负责人表示,在《办法》实施前,西城区5家农

贸市场内的70余家食品经营主体的食用农产品已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灯具,实现“素颜”上市。

(西城市场监管)

## 从打通“最后一公里”到打通“最后一百米”

## 石景山社区“第一书记”接待站正式挂牌

本报讯 12月14日上午,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与老山街道在老山东里南社区共同举行社区“第一书记”接待站揭牌仪式。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韩洪亮,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于娟参加活动。

活动中,区市场监管局老山街道市场监管所副所长、老山东里南社区“第一书记”吴瑶向在场居民介绍了社区“第一书记”接待站的基本功能和相关服务。

吴瑶表示,社区“第一书记”接待站以区市场监管局老山街道市场监管所职能为基础,结合老山地区居民构成特点,建立以“消费投诉+个体工商户准入+餐饮许可审批”为主的场景化综合服务新模式,包含个体工商户受理、小规模餐饮店许可、小食杂店备案、生活消费投诉受理、食品安全监管、预付费卡监管、企业年报申报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等八个服务事项。为社区服务赋予新内涵,也为社区“第一书记”品牌打造新引擎,激活基层治理新能量。

仪式上,韩洪亮和于娟共同为



社区“第一书记”接待站揭牌。随后,韩洪亮为企业代表发放了《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揭牌仪式后,参会人员与企业代表、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居民代表韩阿姨说:“感谢社区‘第一书记’为我们带来这么贴心的服务,平时还会给我们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对我们的关心真的是落实到了细节上,实实在在为居民办实事。”

社区党委书记付莉表示,感谢区市场监管局对社区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老山东里南社区党委将充分发挥社区“第一书记”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基层党建组织结对共建平台,通过设立“第一书记”接待站,提供“菜单式服务”,办好“民生小套餐”,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石景山市场监管)